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瑞華、呂文進、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歐嘉瑞、李青芬、簡維庚(以上親自出席)、
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莊宏銘(行政副總經理)、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
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鄭文彥(會計主管)、溫程雄(協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6 至 17 頁）。

11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定「112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查核等交易循環計 50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8 至 26 頁)，並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2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查證作業，並規劃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執行外部查證(詳如附件三，第 27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11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由全體董事12人中互選1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洪福源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 32 條規定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73 億 2,648 萬 2,864 元，每股分派新台幣 1.25 元，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 113 年 7 月 16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 8 月 9 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及獨立董事歐嘉瑞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及獨立董事歐嘉瑞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4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洪福源先生、董事呂文進先生、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及獨立董事歐嘉瑞先生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洪福源先生、董事呂文進

先生、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獨立董事黃輝珍先生、獨立董事簡太郎先生及獨立董事歐嘉瑞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因擬委任董事長、4 位獨立董事及出席董事呂文進等 6 人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傳達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各方面之決心與作為，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已編製完成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和、人權政策、職場安全與健康及投入社會參與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二、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循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的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完成。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永續發展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29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第 28 至 33 頁)。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 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新台幣 65 億元整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美金 4,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五，第 34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